

#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## 一、修正理由

- (一) 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業奉總統於 96 年 5 月 2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41 號令公布修正，爰配合修正。
- (二) 為簡化徵納雙方工作，對於本市娛樂稅臨時公演案件之賸餘票券繳銷作業爰予以修正。

## 二、修正重點

- (一) 第三條第二款刪除「撞球」及「保齡球」等文字
- (二) 第五條第六款刪除「撞球場課徵百分之一·二五」及「保齡球館課徵百分之一·二五」等文字。
- (三) 第十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，將賸餘票券繳銷期間規範修正為由主管稽徵機關訂定期間，以符合彈性。